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前為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節僅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通過Tewin Capital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擁有22.28%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余先生及Tewin Capital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余先生及Tewin Capital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余先生及Tewin Capita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win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Tewin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並無其他業務。余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獨立於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在[編纂]後有能力經營旗下業務，且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股東(包括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而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財務總監岑德林先生及我們的總經理姜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陳盛發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銷售管理及營銷經驗，及陳少山先生在會計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亦為一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獲委任。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專業及工作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具有足夠知識及誠信以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將公佈其於交易中的權益、放棄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對交易進行相關討論及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本集團亦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獨立性。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此外，我們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會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可構成所需法定人數以考慮提呈予董事會的決議案，且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足夠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有本身的管理團隊並獨立作出業務決定。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證，並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本身的獨立經營能力，並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除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編纂]後與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屬重大的任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何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或分享任何服務或設施)。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日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須獲董事會無利害關係人士(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主要股東，且[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主要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充裕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需依賴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清，而主要股東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36關聯方交易」一節。此外，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任何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董事應公布其於任何相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及／或避免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批准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恰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關連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恰當)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其股東出現任何爭議，其股東本身之間亦無出現任何爭議，而董事相信各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與其股東維持良好正面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的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